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田炯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04、605、606、607、608、609、610、611、612、613、614、615、616、617、618、619、620、621、62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田炯宏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604號至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分別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2、3項規定單獨聲請沒收或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分別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(GC/MS)鑑定，檢出分別含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52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89號鑑定書附卷可參，堪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訛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施用該案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此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保字第05775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足憑。

(二)再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604至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；將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均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於鑑定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
號			
1	海洛因	2包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： (1)編號5，1.2960公克 (2)編號6，0.5720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520號鑑定書（見桃園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04號卷第188至189頁）。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： (1)編號4，0.8927公克	
3	海洛因	4包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： (1)編號1，3.9878公克 (2)編號2，0.5763公克 (3)編號3，0.5529公克 (4)編號4，3.9634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89號鑑定書（見桃園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05號卷第18至19頁）。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： (1)編號5，0.3653公克	
5	塑膠藥鏟	1包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(見桃園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05號卷第23頁)。
6	吸食器	2組	
7	玻璃球吸食器	1支	
8	注射針筒	1支	
9	電子磅秤	4台	
10	分裝袋	1包	